

国学经典文库

春秋左传

全本

三

陈戌国 校注



· 麓書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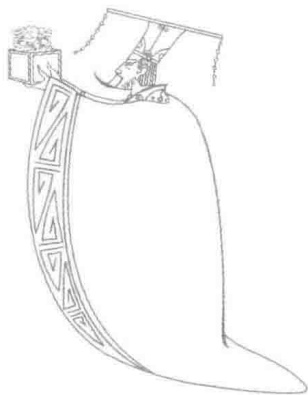
国学经典文库

春秋左传

全本

三

陈戍国 校注



岳麓書社 · 长沙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春秋左传/陈戍国校注. —长沙:岳麓书社,2019.6

(国学经典文库)

ISBN 978-7-5538-0959-5

I. ①春... II. ①陈... III. ①中国历史—春秋时代—编年体
②《春秋左传》—注释 IV. ①K225.0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8)第078109号

CHUNQIU ZUOZHUAN

春秋左传

校注:陈戍国

责任编辑:张丽琴

责任校对:舒舍

封面设计:贺红梅

岳麓书社出版发行

地址: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47号

直销电话:0731-88804152 0731-88885616

邮编:410006

岳麓书社网址:www.yueluhistory.com

2019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开本:890mm×1240mm 1/32

印张:43

字数:1042千字

ISBN 978-7-5538-0959-5

定价:98.00元

承印: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

电话:0731-88884129



 岳麓書社

读名著 选岳麓



昭公

经元年^①

原文

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

叔孙豹会晋赵武、楚公子围、齐国弱、宋向戌、卫齐恶、陈公子招、蔡公孙归生、郑罕虎、许人、曹人于虢。

三月，取郕。

夏，秦伯之弟鍼^②出奔晋。

六月丁巳，邾子华卒。

晋荀吴帅师败狄于大卤。^③

秋，莒去疾自齐入于莒，莒展(與)^④出奔吴。

叔弓帅师疆郕田。

葬邾悼公。

冬，十有一月己酉，楚子麇卒。

[楚]^⑤公子比出奔晋。

注释

① 鲁昭公，名稠。稠或作稠，一作昭，三字音近可通。据《左传》襄公三十一年，知此公非鲁襄公嫡嗣。原来定为襄公接班人的子野死了，公子稠得到部分大臣拥立。昭公元年，当公元前541年，周景王四年。是年孔子十二岁。

② 《释文》：“鍼，其廉反。”依《释文》，则此字读 qián，不是“针”的异

体。杜注：“称弟，罪秦伯。”按：或谓《春秋经》书法如此。然而有异议，请参看《经》襄公二十年注。

- ③ 杜注：“大鹵，大原，晋阳县。”《释文》引《穀梁传》：“中国曰大原，夷狄曰大鹵。”按：《公羊传》亦作“大原”。无论大原或大鹵，称呼有别，如杨注所说，“其实一地”。
- ④ 《释文》：“一本‘莒展出奔吴’。”《公》《穀》皆无“與”字，今据删。
- ⑤ “楚”字据阮元等《校勘记》增补。《公》《穀》两《传》所录经文都有“楚”字。

传元年

原文

春，楚公子围聘于郑，且娶于公孙段氏。伍举为介。将入馆，郑人恶之，使行人子羽与之言；乃馆于外。既聘，将以众逆；子产患之，使子羽辞，曰：“以敝邑褊小，不足以容从者，请埒听命。”^①令尹命大宰伯州犁对曰：“君辱贖寡大夫围，谓围：‘将使丰氏抚有而室。’围布几筵，告于庄、共之庙而来。若野赐之，是委君贖于草莽也，是寡大夫不得列于诸卿也。不宁唯是，又使围蒙其先君，将不得为寡君老，其蔑以复矣！”^②唯大夫图之！”子羽曰：“小国无罪，恃实其罪。将恃大国之安靖已，而无乃包藏祸心以图之？小国失恃，而惩诸侯使莫不憾者，距违君命，而有所壅塞不行是惧！”^③不然，敝邑馆人之属也，其敢爱丰氏之祧？”伍举知其有备也，请垂囊而入；^④许之。

注释

- ① 埒读 shàn。“馆于外”，杜注：“舍城外。”这是因为“郑人恶之”，所以没有让楚国来迎亲的队伍入住城内。“请埒听命”，杜注：“欲于城外除地为埒行昏礼。”杨注：“古代亲迎，婿受妇于女家之

祖庙。子产不欲其入城，欲除地为埴，代丰氏之庙，行亲迎之礼。”今按：杨师伯说的“婿受妇于女家之祖庙”，有《礼经·士昏礼》为证，应可信。

- ② 杜注：“丰氏，公孙段。庄王，围之祖。共王，围之父。”又说：“蒙，欺也。告先君而来，不得成礼于女氏之庙，故以为欺先君。”依杨注，抚也是有，“抚有”是同义词连用，而同尔，使丰氏抚有尔室，意思是使丰氏之女做你的妻室。孔疏：“《文王世子》曰：‘五庙之孙，祖庙未毁，虽为庶人，冠、取妻必告。’郑玄云：‘告于君也。’亦既告君，必须告庙。君尊不主臣昏，故围自告也……告庙云：‘将向丰氏之家取妻。’若使受之于野，不至丰氏之家，是欺先君也。”按：所谓“野赐”，所谓“委君贖于草莽”，指郑国方面提出的“请埴听命”的办法，在城外设埴行昏礼；这样，也就算不上卿行昏礼了，这个卿也就“不得为寡君老”了。杜注：“大臣称‘老’，惧辱命而黜退。”既辱今君，又辱先君，自身也受辱，“其蔑以复矣”，那真是无以复加了。杨注：“言无以返国或复命。”将“复”作“复命”解，亦可通。
- ③ “恃实其罪”，杜注：“恃大国而无备则是罪。”《左氏》下文“将恃大国之安靖己”，句首“将”字与上文“将不得为寡君老”的“将”一样，可依王伯申《经传释词》卷八训为“且”。且依靠大国安定保护自己，而大国乃包藏祸心以图我。这里“无乃”作“得无”解，或者将“无”视为语助词，均可；全句略带疑问。“小国失恃”至“是惧”，杨注理解为倒装句，说这个长句意思是：“言惧郑国失楚之依靠，又使诸侯对楚惩戒，使诸侯无不恨楚国，因而抗拒叛离，楚国之命将壅塞不行。”我们认为这里杨注允当。其实也不必说这一长句是倒装句，在“小国失恃”这一小句前头加上“吾唯”二字来理解（仅仅是为了帮助理解，不是说这一小句有脱文），“吾唯……是惧”，全句意思就明白了。杜注：“言己失所恃，则诸侯怨恨以距，君命壅塞不行，所惧唯此。”杜镇南对原文的理解也很允当。
- ④ 祧读 tiāo。曩读 gāo。杜注：“馆人，守舍人也。祧，远祖庙。垂

橐，示无弓。”孔疏：“此公孙段是穆公之孙，子丰之子……其家无远祖庙也。杜言远祖庙者，顺传文且据正法言之。”杨注：“敝国即是楚国馆人之属……岂敢惜丰氏之祖庙？”引沈钦韩说，认为“祧是庙之通称，不必为远祖庙也”；又引俞曲园说，以为子丰乃别子为祖者，死而立庙即丰氏之祧，亦通。

原文

正月乙未入，逆而出。遂会于虢，寻宋之盟也。祁午谓赵文子曰：“宋之盟，楚人得志于晋。今令尹之不信，诸侯之所闻也。子弗戒，惧又如宋。子木之信称于诸侯，犹诈晋而驾焉，况不信之尤者乎！楚重得志于晋，晋之耻也。^①子相晋国，以为盟主，于今七年矣。再合诸侯，三合大夫，服齐、狄，宁东夏，平秦乱，城淳于，师徒不顿，国家不罢，民无谤讟^②，诸侯无怨，天无大灾，子之力也！有令名矣，而终之以耻，午也是惧，吾子其不可以不戒！”文子曰：“武受赐矣。然宋之盟，子木有祸人之心，武有仁人之心，是楚所以驾于晋也。今武犹是心也，楚又行僭，非所害也。武将信以为本，循而行之。譬如农夫，是穠是蓑，虽有饥馑，必有丰年。且吾闻之：‘能信不为人下。’吾未能也。《诗》曰：‘不僭不贼，鲜不为则。’信也。能为人则者，不为人下矣。吾不能是难，楚不为患！”^③楚令尹围请“用牲，读旧书加于牲上而已”^④，晋人许之。

注释

- ① 杜注：“宋盟在襄二十七年。得志谓先歃。”《左氏》下文“惧又如宋”，杜注：“恐楚复得志。”意思是担心又出现宋盟那样的情况，担心楚在诸侯盟会的时候又抢了晋的盟主的位置。“子木之信”以下，杜注：“驾，犹陵也。诈，谓衷甲。尤，甚也。”按：子木无信，楚人衷甲，事亦见《左传》襄二十七年。“不信之尤”，应斥令尹公子围。“楚重得志于晋”，指虢之盟楚若又先歃，这是假设之辞，

若是真变事实，祁午认为那肯定是晋的耻辱。

- ② 《释文》：“罢音皮。谗音独。”用现代汉语拼音表示，这里罢读 pí，不读 bà，谗读 dú。杜注：“谗，诋也。”按：“师徒不顿”是百姓与军队不觉得疲弊劳累，“国家不罢”是朝廷不觉得困穷，“民无谤谗”是人民不埋怨不指责政府与国君以及其他执政者。
- ③ 穠读 biāo，蓺读 gǔn。杜注：“穠，耘也。壅苗为蓺。”孔疏：“此言穠、蓺，即《诗》之耘、耔也。”按：孔疏说的“《诗》之耘、耔”，指《诗·小雅·甫田》（不是《齐风·甫田》）“或耘或耔”一句。“虽有饥馑，必有丰年”，杜注：“言耕锄不以水旱息，必获丰年之收。”原文原义实如杜镇南所说，而赵文子已明言以上四句是比喻（“譬如农夫”），孔疏：“以喻礼信不愆，必为诸侯之长也。”所谓诸侯之长，也就是上文说的盟主。“能信不为人下，吾未能也”，杜注：“自恐未能信也。”这意思是说：应该恐惧的是“未能信”，而不是“为人下”，因为若是能信，则必不为人下。引《诗》见《大雅·抑》，杜注：“僭，不信。贼，害人也。”不僭自是诚信，不贼自是有益于人。诚信而有益于人，自然足以为人们所取法。能为人们所取法，当然不为人下了。“吾不能是难，楚不为患”，杨注谓前一句为倒装句，说：“吾难于不能，言吾以不能信为难。”至确。担心的是“未能信”，不是楚之为患。这就是赵武前面说过的“信以为本”，应该称得上美德。
- ④ 杜注：“旧书，宋之盟书。楚恐晋先歃，故欲从旧书加于牲上，不歃血。《经》所以不书‘盟’。”这样理解，正道出了楚令尹围的本意。《左传》襄二十七年记楚人语，谓“晋楚狎主诸侯之盟”，而今说什么“读旧书加于牲上而已”，可见其为“不信之尤者”。

原文

三月甲辰，盟。楚公子围设服离卫。^①叔孙穆子曰：“楚公子美矣君哉！”郑子皮曰：“二执戈者前矣！”蔡子家曰：“蒲宫有前，不亦

可乎？”楚伯州犁曰：“此行也，辞而假之寡君。”郑行人挥曰：“假不反矣。”伯州犁曰：“子姑忧子皙之欲背诞也。”子羽曰：“当璧犹在，假而不反，子其无忧乎？”^⑤齐国子曰：“吾代二子愍矣！”陈公子招曰：“不忧何成？二子乐矣。”^⑥卫齐子曰：“苟或知之，虽忧何害？”宋合左师曰：“大国令，小国共。吾知共而已。”^⑦晋乐王鲋曰：“《小旻》之卒章善矣！吾从之。”^⑧

注释

- ① 杜注：“设君服，二人执戈，陈于前以自卫。离，陈也。”孔疏：“杜以离卫即执戈是也，言二人执戈陈列于前以自防卫也。离之为陈虽无正训，两人一左一右，相离而行，故称离卫，离亦陈之义。”杨注：“此服泛指围之一切陈设服饰。设服，设君服也……离与丽古音同在来母歌韵，可相通假……丽又与衺通……离卫，卫即今之卫兵，卫兵成双成对者，谓之衺卫，亦作离卫。”按：杜注孔疏没有把“离卫”何以有二人执戈的意思讲清楚，杨先生讲得很明白了。
- ② 据杜注，“美矣君哉”是“美服似君”的意思，以公子身份而设君服，非君而似君，难免嫌疑。“礼：国君行，有二执戈者在前。”杜注这样说，意思不难明白：楚公子围行走，也有二执戈者在前，那他不是在用国君的仪仗吗？杜注又说：“公子围在会，特缉蒲为王殿屋屏壁，以自殊异，言既造王宫而居之，虽服君服，无所怪也。”孔疏引服虔云：“蒲官，楚君离官。言令尹在国已居君之官，出有前戈，不亦可乎？”但孔疏认为诸侯大夫所见者应为公子围在会之仪，杜注“要愜人情”。楚伯州犁说令尹公子围的设施是“假之寡君”，杜注：“闻诸大夫讥之，故言‘假’，以饰令（大）〔尹〕过。”郑行人挥说“假不反矣”，显然是针对伯州犁的说法而言，杜注：“言将遂为君。”则以前所假借的仪服就不要返还了。“子姑忧子皙之欲背诞也”，这是伯州犁驳斥郑行人挥的话，杜注：“襄三十年郑子皙杀伯有，背命放诞，将为国难。言子且自忧此，无为忧令尹不反戈。”可见伯州犁在想方设法为楚令尹围辩解，转移

人们的视线。“当璧犹在，假而不反，子其无忧乎？”杜注：“当璧谓弃疾事，在昭十三年。言弃疾有当璧之命，围虽取国，犹将有难，不无忧也。”今按：《左传》昭十三年追叙楚共王立嗣之事，此事本在鲁昭公元年之前至少二十年左右，所以子羽在鲁昭公元年可以对伯州犁说起“当璧”之事。子羽就是前面出现过的行人挥，杜注已指出。

- ③ “吾代二子愆矣”，杜注：“二子，谓王子围及伯州犁。”孔疏赞成杜注，杨注并无异词。陈公子招说：“不忧何成？二子乐矣。”杜注：“言以忧生事，事成而乐。”这其实也就是忧而成事，忧而后乐。
- ④ 杜注对卫齐子的两句话所作的解释是：“言先知为备，虽有忧难，无所损害。”宋合左师所谓“小国共”，《释文》：“共音恭。”杜注解释合左师的话，说：“共承大国命，不能知其祸福。”应该说原文原意都不出杜注之外。
- ⑤ 杜注：“《小旻》，《诗·小雅》。其卒章义取非唯暴虎冯河之可畏也，不敬小人亦危殆。王鲋从斯义，故不敢讥议公子围。”据此，我们认为：晋乐王鲋愿意取法《小旻》卒章，原因是他为人谨慎，不想看到口舌之争惹事生非。

原文

退会，子羽谓子皮曰：“叔孙绞而婉，宋左师简而礼，乐王鲋字而敬，子与子家持之，皆保世之主也。^⑥齐、卫、陈大夫其不免乎：国子代人忧，子招乐忧，齐子虽忧弗害。夫弗及而忧，与可忧而乐，与忧而弗害，皆取忧之道也，忧必及之。《大誓》曰：‘民之所欲，天必从之。’三大夫兆忧，〔忧〕能无至乎？言以知物，其是之谓矣。”^⑦

注释

- ⑥ 杜注：“绞，切也；讥其似君反谓之‘美’，故曰‘婉’。无所臧否，故曰‘简’；共事大国，故曰‘礼’。字，爱也；不犯凶人，所以自爱敬。

子，子皮；子家，蔡公孙归生。持之，言无所取与。”诚如孔疏所说，叔孙穆子、宋左师、晋乐王鲋、郑子皮、蔡子家这些人，“持其两端，无所取与，是持之也；弈棋谓不能相害为持，意亦同于此也”。这些人都是“保世之主”。

- ⑦ “忧”字当重，说见阮元等《校勘记》。“兆忧”，杜注：“开忧兆也。物，类也。察言以知祸福之类。”杨注引小戴辑《礼记·缁衣》郑注：“物谓事验。”认为后来发生的事情应验了“三大夫兆忧”而忧至的预言。我们认为杨注义长。杜注说“国弱、齐恶当身各无患”，与《左氏》记子羽之语原意实有不合。

原文

季武子伐莒，取郟。莒人告于会。楚告于晋曰：“寻盟未退而鲁伐莒、渎齐盟，请戮其使！”

乐桓子相赵文子，欲求货于叔孙，而为之请。使请带焉，弗与。梁其经曰：“货以藩身，子何爱焉？”叔孙曰：“诸侯之会，卫社稷也。我以货免，鲁必受师，是祸之也，何卫之为？人之有墙，以蔽恶也；墙之隙坏，谁之咎也？卫而恶之，吾又甚焉。虽怨季孙，鲁国何罪？叔出季处，有自来矣，吾又谁怨？然鲋也贿，弗与，不已。”召使者，裂裳帛而与之，曰：“带其褊矣。”^①

赵孟闻之，曰：“临患不忘国，忠也；思难不越官，信也；图国忘死，贞也；谋主三者，义也。有是四者，又可戮乎？”乃请诸楚曰：“鲁虽有罪，其执事不辟难，畏威而敬命矣。子若免之，以劝左右，可也。若子之群吏处不辟污，出不逃难，其何患之有？患之所生：污而不治，难而不守，所由来也。能是二者，又何患焉？不靖其能，其谁从之？”^②鲁叔孙豹可谓能矣，请免之以靖能者！子会而赦有罪，又赏其贤，诸侯其谁不欣焉望楚而归之，视远如迩？疆埸之邑，一彼一此，何常之有？王伯之令也，引其封疆而树之官，举之表旗而著

之制令，过则有刑，犹不可壹，于是乎虞有三苗，夏有观、扈，商有妘、邳，周有徐、奄。^①自无令王，诸侯逐进，狎主齐盟，其又可壹乎？恤大舍小，足以为盟主，又焉用之？封疆之削，何国蔑有？主齐盟者，谁能辩焉？吴、濮有衅，楚之执事岂其顾盟？莒之疆事，楚勿与知，诸侯无烦，不亦可乎？莒、鲁争郟，为日久矣。苟无大害于其社稷，可无亢也。去烦宥善，莫不竞劝。^②子其图之！”固请诸楚，楚人许之，乃免叔孙。

注释

- ① 经读 jìng。杨注已据《广韵》指出“梁其”为复姓。“叔出季处”以下，杜注：“季孙守国，叔孙出使，所从来久。今遇此戮，无所怨也。”孔疏：“季孙世为上卿，法当上卿守国，次卿出使，以此为从来久耳。必须使上卿者，上卿非不使也。”这样讲，就可以避免读者生疑了。“裂裳帛而与之”以下，杜注：“言带褊尽，故裂裳示不相逆。”杨注：“撕裂裙帛以为带，且歉言，带恐狭小矣，故裂裳也。”说本杨遇夫先生《读左传》。细读《左氏》原文，知杜杨两注皆是，而杨注更为明白。
- ② “不靖其能，其谁从之”，杜注：“安靖贤能则众附从。”与此相反，不能安靖贤能，谁跟从你呢？这里靖也是安的意思，“安靖”同义词连用。《逸周书·谥法》：“柔德安众曰靖。”（安，一作“考”，或作“好”。以作“安”为是。靖，一作静。靖静古通。）《周语下》“自后稷之始基靖民”，韦注：“靖，安也。”是其证。王伯申《经义述闻》卷十九：“靖有表章风劝之义。靖当读为旌。旌，表也。”亦通。
- ③ “王伯之令也”，杜注：“言三王五伯有令德时。”杨注初版认为这里“令”是“政令”。从《左传》下文“自无令王”句看，这“王伯之令”句的令，应以杜注为允，因为无令德之王伯固不少，王伯而无政令者不可能有。杨注再版说“令，善也”，这样更正是对的。“引其封疆”以下，杜注：“引，正也；正封界。树，立也；立官以守国。旌旗以表贵贱。为诸侯作制度法令，使不得相侵犯。”杨遇夫

树达先生说：“官谓界上官寺。表旗即后世界碑之类。制令即后世所谓边界章程。过谓越境。诸文皆承封疆而言。”（《读左传》）我们认为这里当以遇夫先生说为是。按约定各守封疆，谁有过错，就对他用刑罚。虽然这样做了，还是做不到划一而固定。这样讲，还是承封疆而言。“虞有三苗”以下，说的是虞、夏、商、周各个时期都各有不肯驯服的部落或敌国。三苗，见《尚书·尧典》（《舜典》从《尧典》分出来之后，三苗见于《舜典》《淮南子·修务》）。观、扈见《楚语上》《汉书·地理志》《吕氏春秋·先己》《史记·夏本记》。姚读 xiān，一读 shēn 亦作“旻”，或作“莘”（读 shēn），邳读 pī，又读 péi。徐、奄见《诗·大雅·常武》与《尚书序》。

- ④ 无亢，杜注：“亢，御。”杨注：“亢与下文‘亢身’‘亢宗’之义同，扞蔽、庇护之义。谓护莒。”这里杨注比杜注明确。“去烦宥善，莫不竞劝”，依杨注，“免诸侯动众之劳”“赦免善人叔孙豹”，则“莫不竞力为善”。按：这里杨注实用孔疏说。

原文

令尹享赵孟，赋《大明》之首章。赵孟赋《小宛》之二章。事毕，赵孟谓叔向曰：“令尹自以为王矣^①，何如？”对曰：“王弱，令尹强，其可哉！虽可，不终。”赵孟曰：“何故？”对曰：“强以克弱而安之，强不义也。不义而强，其毙必速。《诗》曰：‘赫赫宗周，褒姒灭之。’强不义也。”令尹为王，必求诸侯。晋少懦矣，诸侯将往。若获诸侯，其虐滋甚，民弗堪也，将何以终？夫以强取，不义而克，必以为道。道以淫虐，弗可久已矣！”

注释

- ① 杜注：“《大明》，《诗·大雅》。首章言文王明明照于下，故能赫赫盛于上。令尹意在首章，故特称首章以自光大。”我们认为楚令尹公子围当时意在《大明》首章，主要是看中了其中“不易维王”一

句，正如《左氏》下文记赵孟谓叔向语所说：“令尹自以为王矣。”赵孟赋《小宛》之二章，杜注：“《小宛》，《诗·小雅》。二章取其‘各敬尔仪，天命不又’，言天命一去，不可复还，以戒令尹。”这里杜注抓住了赵孟的本意。

- ② 叔向说的“不义而强，其毙必速”，可以帮助人们正确认识那些自恃强大而横行霸道、不肯主持正义的势力。引《诗》见《小雅·正月》，杜注：“褒姒，周幽王后，幽王惑焉而行不义，遂至灭亡。言虽赫赫盛强，不义足以灭之。”这里杜注甚是。

原文

夏四月，赵孟、叔孙豹、曹大夫入于郑，郑伯兼享之。子皮戒赵孟，礼终，赵孟赋《瓠叶》。子皮遂戒穆叔，且告之，穆叔曰：“赵孟欲一献，子其从之。”子皮曰：“敢乎？”穆叔曰：“夫人之所欲也，又何不敢？”及享，具五献之笾豆于幕下。赵孟辞，私于子产曰：“武请于冢宰矣！”乃用一献。^③赵孟为客。礼终乃宴。^④穆叔赋《鹊巢》，赵孟曰：“武不堪也！”又赋《采芣》，曰：“小国为芣，大国省稿而用之，其何实非命？”子皮赋《野有死麕》之卒章，赵孟赋《常棣》，且曰：“吾兄弟比以安，龙也可使无吠！”穆叔、子皮及曹大夫兴，拜，举兕爵，曰：“小国赖子，知免于戾矣！”^⑤饮酒乐，赵孟出，曰：“吾不复此矣！”

注释

- ③ “子皮戒赵孟”以下，杜注：“受所戒，礼毕而赋诗。《瓠叶》，《诗·小雅》。义取古人不以微薄废礼，虽瓠叶兔首，犹与宾客享之。”今按：《瓠叶》实为写一献之礼的诗，说见拙著《诗经刍议》与拙撰《诗经校注》，所以《左氏》下文记穆叔语谓“赵孟欲一献”。“及享，具五献之笾豆于幕下”，杜注：“朝聘之制，大国之卿五献。”孔疏引《礼经·聘礼》证成杜注，可信。“赵孟辞”，杜注：“赵孟自以今非聘郑，故辞五献。”按：赵孟与虢之会，会罢过郑，固非聘郑，杜

注是对的。“武请于冢宰矣”，杜注：“冢宰，子皮。请，谓赋《瓠叶》。”按：这样说，当然是对的。“武”即赵孟自称。

- ④ “礼终乃宴”，杜注：“卿会公侯，享宴皆折俎，不体荐。”孔疏：“《传》言‘礼终乃宴’，谓（之）享礼既终，即因而为宴，不待异日也。杜解享宴礼异，所以得相因者，以其殽俎同故也。”引宣十六年《左传》说王室之礼的享宴，又说：“其实诸侯之待公卿，礼亦当然。以卿会公侯，享宴皆折俎不体荐，享宴俎同，故得因行礼也。”杨注：“古人飨礼，飨后必宴，宴即燕。”“此次郑君享赵孟，只用一献，用时不长，故享礼完毕即行宴礼。”我们认为杨注对此次郑伯款待赵孟而享宴得相因的解说，比孔疏所说的“以其殽俎同故也”，较为合理。“礼终乃宴”，《诗·彤弓》孔疏引作“礼终乃燕”，可以作为杨注所谓“古人飨礼，飨后必宴，宴即燕”的旁证。
- ⑤ 杜注：“《鹊巢》，《诗·召南》。言鹊有巢而鸠居之，喻晋君有国，赵孟治之。”杨注：“穆叔意或比赵孟为鹊，以己为鸠。大国主盟，已得安居，免于楚之请杀之也。”这个讲法与杜注完全不同。我们认为这里杜杨两说都未必正确，所谓“楚则失矣，而齐亦未为得也”；因为赵孟听了穆叔之赋诗，回答说“武不堪也”，而杜、杨两说与赵孟的答语并不协调，并不融洽。穆叔赋《鹊巢》，义取该诗三章的“百两御之”“百两将之”“百两成之”，表示对赵孟的欢迎，其他各句实无所当。因为周礼规定诸侯才能用“百两”（说见拙撰《诗经校注》），所以赵孟会说“武不堪也”。赋《采芣》，杜注：“亦《诗·召南》。义取芣菜薄物，可以荐公侯，享其信不求其厚。穆叔言小国微薄犹芣菜，大国能省爱用之而不弃，则何敢不从命？”这里穆叔自己把他赋《采芣》的用意讲得很明白，无须再作解说。子皮赋《野有死麇》之卒章，杜注：“卒章曰：‘舒而脱脱兮，无感我脱兮，无使龙也吠。’脱脱，安徐。脱，佩巾。义取君子徐以礼来，无使我失节而使狗惊吠，喻赵孟以义抚诸侯，无以非礼相加陵。”我们认为这里杜注大体可取。子皮的意思，盖希望大国不要压迫小国太甚，与穆叔赋《采芣》有相通处。赵孟赋《常棣》，杜

注：“《常棣》，《诗·小雅》。取其‘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’，言欲亲兄弟之国。”赵孟对自己赋《常棣》的意思也做了交代：“吾兄弟比以安，龙也可使无吠！”杜注：“受子皮之诗。”实际上表示了对子皮赋诗寓意的接受。《左氏》下文至“免于戾矣”，杜注：“三大夫皆兄弟国。兴，起也，咒爵，所以罚不敬。言小国蒙赵孟德比以安，自知免此罚戮。”今按：这里杜注道出了《左氏》原意。我们在这里可以较为充分地领略春秋时代诗礼融合的意义。

原文

天王使刘定公劳赵孟于颍，馆于雒汭。刘子曰：“美哉禹功，明德远矣！微禹，吾其鱼乎！吾与子弁冕、端委^①以治民、临诸侯，禹之力也。子盍亦远绩禹功而大庇民乎？”对曰：“老夫罪戾是惧，焉能恤远？吾侪偷食，朝不谋夕，何其长也？”^②刘子归，以语王曰：“谚所谓老将知而耄及之者，其赵孟之谓乎！为晋正卿以主诸侯，而侪于隶人，朝不谋夕，弃神、人矣。神怒，民叛，何以能久？赵孟不复年矣。神怒，不歆其祀；民叛，不即其事；祀、事不从，又何以年？”^③

注释

- ① 汭读 rui。杜注：“水曲流为汭。见河雒而思禹功。弁冕，冠也。端委，礼衣。”孔疏：“冠者，首服之总名。弁冕，冠中之小别。弁冕是首服，端委是身服。言弁冕端委，总举冠衣而言，非谓定公赵孟身所自衣也。”引服虔的说法：“礼衣端正无杀，故曰端；文德之衣尚褒长，故曰委。”因为《论语·乡党》说过“非帷裳必杀之”，譬如深衣实即“非帷裳”者，而郑君已指明帷裳谓朝祭之服，孔疏认为朝祭之服当曳地，所以判断服虔的说法是对的。今姑从之。
- ② “远绩禹功”，杜注：“劝赵孟，使纂禹功。”孔疏：“绩亦功也。重其言耳。远绩禹功者，劝之为大功，使远及后世若大禹也。”杨注依《尔雅·释诂》，将“绩”解释为“继”，较为顺畅。赵孟说：“吾侪